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68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68号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佛燃能源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佛燃能源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佛燃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佛燃能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佛燃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佛燃能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克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252,353.0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42,051,487.68元，7天通知存款余额74,200,865.3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前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3,693,729.31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	55,443,319.55
减：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金额	74,200,865.39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622,884,965.9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2,051,487.68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户类型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7,208,807.3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7,823,916.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624,025.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注 5)	34,923,884.1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2,955,189.7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6,716,530.5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注 6）			60,252,353.07	

注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

注 2：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3：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4：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5：该账户余额包括 18,200,865.39 元未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注 6：合计金额扣除注 5 所述 18,200,865.39 元未赎回 7 天通知存款后余额 42,051,487.68 元，与一、（二）表格所列募集资金余额 42,051,487.68 元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00 万元中的 18,992.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57%。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00 万元中的 13,8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45,792.00 万元中的 22,7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并购投资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5%，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终止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其他投资项目不变。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 7 天通知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机构	存款类别	资金来源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200,865.39（注）	2.025%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0.00	2.025%	2020 年 9 月 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0.00	2.0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4,200,865.39		

注：该账户余额包括公司申请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及 3,200,865.39 元滚存利息。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余 116,252,353.07 元（含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74,200,865.3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89%，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主要为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未来将依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工程进度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共有佛山

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实现收益，其中，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与预计收益基本相符；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实现收益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其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及经济环境与可研预期有一定偏差，管道建设投资需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可研预期，目前仅部分管网投产运营，实际实现收益未能达到预期。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管网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资产权属均归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所有，除在建的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部分中压管道投产运营外，其他项目均未投产运行。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股权交割。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488.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77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776.69		
						2021 年 1-9 月:		34,512.08		
						2020 年:		14,56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3.22%			2019 年:		7,043.61		
						2018 年:		9,654.50		
						2017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35,400.00	2,608.00	2,608.00	35,400.00	2,608.00	2,608.00	-	不适用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	4,035.57	4,035.57	-	4,035.57	4,035.57	-	2021 年 12 月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	56.43	56.43	-	56.43	56.43	-	不适用
4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	4,000.00	2,592.90	-	4,000.00	2,592.90	-1,407.10	2022 年 6 月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	7,000.00	5,485.64	-	7,000.00	5,485.64	-1,514.36	2021 年 9 月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15,000.00	14,933.80	20,000.00	15,000.00	14,933.80	-66.20	2022 年 12 月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6,088.22	12,088.22	11,411.91	16,088.22	12,088.22	11,411.91	-676.31	2022 年 12 月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	4,000.00	1,952.44	-	4,000.00	1,952.44	-2,047.56	2021 年 12 月
9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	22,700.00	22,700.00	-	22,700.00	22,700.00		2021 年 1 月
合计			71,488.22	71,488.22	65,776.69	71,488.22	71,488.22	65,776.69	-5,711.53	

2021 年 3 月，公司终止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并对拟投入该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不及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除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完成外，其他项目尚在建设中或尚未决算，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因此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实际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 2021 年 9 月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1）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 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4,035.57	4,035.5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2）
4.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4,000.00	2,592.90	64.82%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 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	7,000.00	5,485.64	78.37%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 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 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4,933.80	99.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03.73（注 3）	是	否
7.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	12,088.22	11,411.91	94.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68.02（注 3）	否	否
8.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 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	4,000.00	1,952.44	48.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 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 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06.06	不适用	否
合计		71,488.22	65,776.69	92.01%		15,477.81		

- 1、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促使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工业及分布式能源用户用气负荷及总体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为此本公司终止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剩余工程项目。

-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要求对交气点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 3、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主要为对现有管网覆盖的延伸和拓展，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输气站点建成后可投入使用，产生收益。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28.13	1,048.59	1,922.12	2,104.89	7,303.73 (注 1)	是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50.72	2,895.37	1,022.12	599.81	6,468.02 (注 1)	否 (注 3)
8	水南至禄步 (萨米特陶瓷) 天然气高压管道 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9	收购元亨仓储 4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706.06	-	-	-	1,706.06 (注 2)	不适用
	合计			5,884.91	3,943.96	2,944.24	2,704.70	15,477.81 (注 2)	

注 1: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 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 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 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 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 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 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9 月实现收益, 未经审计。

注 2: 收购元亨仓储 40% 股权项目对应的 2021 年 1-9 月份实际效益为广东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净利润, 未经审计。

注 3: 该项目由于后期主要向城区以外区域覆盖建设, 部分管网路由需要经过农村区域, 与村民协商关于管道定位、范围测量、青苗补偿等工作的耗时较长, 造成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效益对应的是已经建成并投产的部分管网所产生效益, 目前项目规划建设的管网尚未全部建设完成, 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